

# 1元网购汽车被判买卖合同未成立

## 网络交易并非“下单即成立”

### 核心提示

陈某以1元价格在某电商平台拍下价值11.99万元的新能源汽车，商家以链接是“测试链接”为由拒绝发货。陈某诉至法院，要求商家交付车辆或赔偿损失11.99万元。近日，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审结这起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法院认为双方买卖合同并未成立，判决驳回陈某全部诉讼请求。

2025年5月，某电商平台通过官方微博发布“1元购车”“天降0元车”等促销宣传，引发广泛关注。陈某在看到相关信息后，于该平台“新能源体验中心官方旗舰店”发现一款标价仅为1元的某款新能源汽车，随即下单并完成支付。订单页面显示“仓库处理中，预计6月2日前发货”。

然而，商家在陈某下单后多次联系其解释称，该链接为“测试链接”，系“系统问题”“活动未完善”所致，无法正常发货。陈某则认为，其已完成下单并支付，合同已成立并生效，商家拒不发货构成根本违约，应承担继续履行或赔偿损失的责任，并要求某电商平台承担连带责任。

商家及某电商平台则辩称，陈某在下单前，客服已明确告知该链接仅供测试使用，无法实际购车。此外，商品详情页信息严重缺失，未载明车辆颜色、配置等关键信息，规格参数存在多处矛盾。1元售价与车辆实际价值11.99万元差距悬殊，商家并无销售意图，合同不成立。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陈某与商家之间的买卖合同是否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合同的成立须以要约与承诺为核心，且双方意思表示必须真实一致。本案中，第一，商品信息不完整，不构成有效要约。案涉商品页面未载明车辆具体配置、颜色等关键信息，且规格参数存在矛盾，不符合民法典第四百七十二条款关于要约“内容具体确定”的要求。第二，双方未形成真实合意。商家在陈某下单前已明确告知该链接为测试用途，无法实际交易，陈某对此知晓或应当知晓。其下单行为不符合交易习惯，亦不能视为对商家意思表示的合理信赖。第三，价格悬殊违反公平原则。1元售价与车辆实际价值11.99万元差距过大，明显违背市场交易常识。陈某在未与商家进一步确认的情况下下单，缺乏合理信赖基础，亦不符合诚信原则。综上，法院认定双方买卖合同未成立，陈某诉讼请求缺乏依据，判决予以驳回。该判决目前已生效。

### 普法课堂

本案为一起典型的“1元购车”纠纷，其背后涉及的法律问题值得深思。

首先，网络购物合同的成立，须以真实意思表示为基础。网络购物虽便利，但合同成立仍需满足法律规定的要约与承诺要件。商家发布商品信息，若内容不完整、信息矛盾，则难以构成有效要约。消费者下单支付，若缺乏对商家真实意图的合理信赖，亦不能简单认定为承诺。本案中，商品页面信息残缺、参数矛盾，且商家已明确提示为测试链接，消费者仍下单，双方意思表示未达成一致，合同不成立。

其次，消费者应理性看待“超低价”促销，审慎下单。“1元购车”等宣传往往具有吸引眼球的效果，但消费者应保持理性。若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值，应警惕其背后可能存在的误解、测

试或营销噱头。盲目下单不仅难以实现交易目的，还可能引发诉讼风险。

再次，平台与商家应规范信息发布，防范法律风险。电商平台和经营者应加强商品信息审核，避免使用“测试链接”“系统错误”等作为免责理由。若确需发布测试信息，应显著标注“非实际销售”等提示，避免误导消费者。平台也应建立健全的消费者投诉和纠纷处理机制，维护良好的网络交易秩序。

最后，司法引导诚信交易，促进网络消费环境健康发展。本案判决明确，网络交易并非“下单即成立”，需回归合同法的基本逻辑。法院在审理中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既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也防止滥用诉讼权利，体现了司法对诚信交易的坚守。

据《人民法院报》

# 使用他人AI生成图片 被诉侵权

近日，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涉及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依法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2025年1月，哈尔滨某知识产权服务公司在某AI软件中输入“红色背景、新年元素等”简单关键词后，该软件自动生成元旦主题高清图。此后，某知识产权服务公司仅对该图片进行简单后期处理，添加部分常见节日祝福语后，便将该图片进行著作权登记。某医药公司未经某知识产权服务公司许可，在其注册运营的微信公众号文章中使用了涉案图片，某知识产权服务公司以侵害其著作权为由诉至法院，要求某医药公司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是具有独创性的作品，必须同时满足“独立性”与“创造性”两个要

素，即该作品应系作者独立创作完成并能体现作者个人的智力判断与选择、展示作者对该作品的理解并达到一定的创作高度。本案原告使用AI软件自动生成的图片，虽然图片本身系由多元素构成的具有一定审美意义的平面美术作品，但该图片的生成高度依赖AI软件的技术功能，作者仅在后期添加了一些常见的节日祝福语，未投入较多的自我审美意识和创造工作，没有付出与传统图片创作相当的智力性劳动，该软件自动生成的图片并未体现作者独特的智力创造，不具有独创性，不属于著作权法所保护的作品。原告仅凭著作权登记证书主张其享有涉案作品著作权，进而要求被告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缺乏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依法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该判决现已生效。

### 法律点拨

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普及，涉AI生成内容的著作权纠纷日渐增多。判断这类内容是否受著作权法保护，核心仍在于独创性标准的严格适用。AI本质是创作辅助工具，不能成为享有著作权的主体，只有人类的智力投入才能赋予内容独创性。若用户

仅输入简单关键词而未在主题构思、表达设计等方面融入独特判断与选择，生成内容缺乏独创性，则不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本案的裁判，清晰划定了AI生成内容的保护边界，为新业态规范发展提供了明确司法指引，助力人工智能产业健康发展。

据《人民法院报》

# 滑翔伞教练 带飞时摔伤 索赔合作公司

法院：教练与公司按过错担责

近年来，滑翔伞滑翔等高空运动备受欢迎，但其风险不容小觑。近日，河南省辉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滑翔伞带飞受伤责任纠纷案，判决莫某某、某公司按过错担责。

莫某某是持证滑翔伞教练。2024年5月，莫某某为某公司提供带飞服务，双方按次结算报酬，莫某某自带飞行装备。

2025年2月，莫某某在带飞时因风力变化导致坠落，造成九级伤残。之后，莫某某将某公司诉至法院，认为某公司作为雇主，应当对其提供劳务过程中遭受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要求某公司赔偿其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各项损失共计25万余元。

某公司辩称，双方仅为合作关系，不存在劳动关系。莫某某自主操作、自带装备，其受伤系天气及个人原因所致，某公司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首先，已有法院生效判决另案确认莫某某与某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本案中，某公司提供滑翔场地及客源，莫某某提供滑翔飞行装备并负责维修、更换飞行装

备，利用其专业资质与技能独立完成飞行操作的核心环节，按照固定标准从带飞业务中获取收益，实质为合作成果分配。

其次，莫某某在具体带飞操作中享有充分的自主决定权，依靠自己的技术和专业技能独立完成带飞工作，作为持有专业资质的直接操作者，莫某某是自身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飞行时的气象条件、装备安全负有首要注意义务，对事故发生存在主要过错；某公司作为飞行活动组织者和场地提供方，未履行安全管理、风险防控义务，同样存在过错。

综合双方过错程度，法院依法划分责任，判令莫某某自行承担70%责任，某公司承担30%赔偿责任，最终判决某公司赔偿莫某某各项损失7万余元。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上诉，判决现已生效。

据《人民法院报》